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03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刁志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广联达
股票代码	00241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lodon.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glodon.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秦江	王文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
电话	010-82342000	010-82342000
传真	010-82342029	010-82342029
电子信箱	zhangkj@glodon.com	wwkwwk@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450,567,434.15	308,613,118.88	46.00%	230,802,861.20
利润总额（元）	177,065,670.30	109,740,139.62	61.35%	68,700,0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035,461.88	104,700,741.42	57.63%	63,555,1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685,273.49	97,300,528.04	75.42%	60,249,70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981,801.82	141,036,017.96	37.54%	61,542,453.3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857,760,842.03	337,933,422.16	449.74%	214,008,1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26,903,973.02	246,202,509.05	601.42%	161,503,834.64
股本（股）	180,000,000.00	75,000,000.00	140.00%	75,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68	42.65%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68	42.65%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3	60.3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51.36%	-36.37%	4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	47.73%	-32.23%	4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1.88	-42.55%	0.8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9	3.28	192.38%	2.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02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11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53,590.94	本年金额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被所"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上市相关费用8,053,590.94元计入本年损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98.59	
所得税影响额	626,615.55	
合计	-5,649,811.61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13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13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135,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80,000,000		105,000,000		18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刁志中	19,932,840	0	15,946,272	35,879,112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5日
徐建华	15,532,840	0	12,426,272	27,959,112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5日
陈晓红	15,532,840	0	12,426,272	27,959,112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5日
王金洪	7,766,420	0	6,213,136	13,979,556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5日
邱世勤	5,175,370	0	4,140,296	9,315,666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5日
王晓芳	4,361,930	0	3,489,544	7,851,474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5日
安荣合	3,445,760	0	2,756,608	6,202,368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5日
王爱华等109名自然人	3,252,000	0	2,601,600	5,853,6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5日
合计	75,000,000	0	60,000,000	135,000,00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7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9.93%	35,879,112	35,879,112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15.53%	27,959,112	27,959,112	0
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5.53%	27,959,112	27,959,112	0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7.77%	13,979,556	13,979,556	0
邱世勤	境内自然人	5.18%	9,315,666	9,315,666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4.36%	7,851,474	7,851,474	0
安荣合	境内自然人	3.45%	6,202,368	6,202,368	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53%	2,752,881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国有法人	1.40%	2,513,239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026,79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752,88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513,2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6,790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594,735	人民币普通股
齐鲁证券-中信-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2,3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17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4,6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配置II信托	562,8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包括：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刁志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刁志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职北京石化工程公司设计中心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理事、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大学特聘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刁志中	董事长	男	47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19,932,840	35,879,112	资本公积转增	83.66	否
王金洪	董事	男	47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7,766,420	13,979,556	资本公积转增	71.96	否
贾晓平	总经理	男	35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400,000	720,000	资本公积转增	88.85	否
王爱华	董事	男	35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550,000	990,000	资本公积转增	84.06	否
徐建华	董事	男	41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15,532,840	27,959,112	资本公积转增	54.31	否
苏新义	董事	男	39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251,700	453,060	资本公积转增	30.73	否
郭新平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04月20日	2010年12月28日	0	0		5.00	否
吴佳民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04月20日	2010年12月28日	0	0		5.00	否
马永义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04月20日	2010年12月28日	0	0		5.00	否
陈晓红	监事	男	42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15,532,840	27,959,112	资本公积转增	22.60	否
安荣合	监事	男	44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3,445,760	6,202,368	资本公积转增	23.95	否
许观玲	监事	女	48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4,000	7,200	资本公积转增	13.13	否
王晓芳	副总经理	女	44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4,361,930	7,851,474	资本公积转增	24.75	否
刘谦	副总经理	男	37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200,000	360,000	资本公积转增	56.27	否
卢旭东	副总经理	男	35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100,000	180,000	资本公积转增	38.22	否
张秦江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8日	50,000	90,000	资本公积转增	43.85	否
何平	财务总监	女	42	2009年02月15日	2010年12月28日	0	0		41.59	否
柳庆妮	副总经理	女	37	2010年06月07日	2010年12月28日	50,000	90,000	资本公积转增	49.88	否
李兴旺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年06月07日	2010年12月28日	5,000	9,000	资本公积转增	27.19	否
合计	-	-	-	-	-	68,183,330	122,729,994	-	77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下转D30版）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1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8,000,0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12,337,083.2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转增90,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1,204,572,939.45元转结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天职国际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勤勉尽责，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能够较好地履行聘任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按照聘任合同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1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1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23日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11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经股东刁志中、徐建华、陈晓红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推选刁志中、王金洪、贾晓平、王爱华、徐建华、苏新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郭新平、吴佳民、马永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议案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相关业务的高效开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实创大厦B座12层"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1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该变更有助于研究中心与公司高层的顺畅沟通，同时便于与公司总部其它业务部门保持紧密合作，促进公司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龙软件"）的以下变更：1）名称由"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2）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运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18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和路6层"；3）经营范围由"基础软件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基础软件服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考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梦龙软件"）增资2,90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将全部使用超募资金，该次增资完成后，梦龙软件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1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万元超募资金对梦龙软件增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擅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万元超募资金对梦龙软件增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考虑，同意公司使用32,000万元收购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安得力"）的全部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兴安得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兴安得力的正常经营和运转，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使用1,744.04万元超募资金，对兴安得力增资，增资完成后，兴安得力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2月2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红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北京燕山石化设计院设计工程师，西安高新开发区管委会规划测设计师，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基础部经理、数字建筑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红先生持有公司27,959,112股股份；陈晓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安荣合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首钢电子公司控制设备厂工程师、首钢冶金研究院化学分析室工程师、北京泰利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安荣合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安荣合先生持有公司6,202,368股股份；安荣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0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公司应到职工代表15人，实到职工代表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许荣砂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许荣砂女士将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一致。

许荣砂女士简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附件：许荣砂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本公司基础部行政主管、采购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许荣砂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荣砂女士持有公司7,200股股份；许荣砂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0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7号"文核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联达"）于2010年5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629,994.98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解决方案"项目、"工程造价信息服务"项目、"工程招投标协同应用平台"项目、"广联达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等六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50,300元。

二、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970,000元，其中：该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京海淀发改（备）〔2008〕74号），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实创大厦B座12层"，目前拟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

（二）变地点变更的原因及意义

1、广联达大厦具有更好的网络环境和硬件条件，房屋净空高度高于原址实创大厦，有助于更好的进行研究中心建设；

2、研究中心作为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变更至公司总部大厦，有助于与公司高层顺畅沟通，同时便于与公司总部其它业务部门保持紧密合作；

3、公司总部对外交流活动较多，研究中心变更至公司总部，有助于为来访客户、合作伙伴等进行展示和体验，便于公司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变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实创大厦B座12层"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实创大厦B座12层"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此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该变更有助于研究中心与公司高层的顺畅沟通，同时便于与公司总部其它业务部门保持紧密合作，促进公司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邓建勇、王天红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公司变更"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认为：

1、"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对广联达变更"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0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7号"文核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联达"）于2010年5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629,994.98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六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50,300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79,879,694.98元。

2010年9月14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0,000.00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广联达信息大厦的议案》，同意使用94,340,000.00元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龙软件"）100%股权及使用197,760,000.00元超募资金建设广联达信息大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737,779,694.98元。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1日，尚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兴安得力股权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得力"）的股东潘根民、廖坚伟等38名自然人及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对方，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潘根民、廖坚伟等38名自然人股东	245.96万元	96.09%
2	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万元	3.91%
	合计	255.96万元	100%

（二）本次交易情况

1、公司以现金方式按以下进度向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的序号请参见表五中的阿拉伯数字，下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 第一期付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1%，合计2559.8021万元人民币；

② 第二期付款：在交割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9%，合计952.7100万元人民币；

③ 第三期付款：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转让价款的30%，合计1504.7088万元人民币；

2、公司以现金方式按以下进度向转让方八、转让方十三、转让方十七、转让方二十五、转让方二十六、转让方二十七、转让方三十一、转让方三十二、转让方三十三、转让方三十四、转让方三十五、转让方三十六、转让方三十七、转让方三十八、转让方三十九、转让方四十、转让方四十一、转让方四十二、转让方四十三、转让方四十四、转让方四十五、转让方四十六、转让方四十七、转让方四十八、转让方四十九、转让方五十、转让方五十一、转让方五十二、转让方五十三、转让方五十四、转让方五十五、转让方五十六、转让方五十七、转让方五十八、转让方五十九、转让方六十、转让方六十一、转让方六十二、转让方六十三、转让方六十四、转让方六十五、转让方六十六、转让方六十七、转让方六十八、转让方六十九、转让方七十、转让方七十一、转让方七十二、转让方七十三、转让方七十四、转让方七十五、转让方七十六、转让方七十七、转让方七十八、转让方七十九、转让方八十、转让方八十一、转让方八十二、转让方八十三、转让方八十四、转让方八十五、转让方八十六、转让方八十七、转让方八十八、转让方八十九、转让方九十、转让方九十一、转让方九十二、转让方九十三、转让方九十四、转让方九十五、转让方九十六、转让方九十七、转让方九十八、转让方九十九、转让方一百、转让方一百零一、转让方一百零二、转让方一百零三、转让方一百零四、转让方一百零五、转让方一百零六、转让方一百零七、转让方一百零八、转让方一百零九、转让方一百零十、转让方一百零十一、转让方一百零十二、转让方一百零十三、转让方一百零十四、转让方一百零十五、转让方一百零十六、转让方一百零十七、转让方一百零十八、转让方一百零十九、转让方一百二十、转让方一百二十一、转让方一百二十二、转让方一百二十三、转让方一百二十四、转让方一百二十五、转让方一百二十六、转让方一百二十七、转让方一百二十八、转让方一百二十九、转让方一百三十、转让方一百三十一、转让方一百三十二、转让方一百三十三、转让方一百三十四、转让方一百三十五、转让方一百三十六、转让方一百三十七、转让方一百三十八、转让方一百三十九、转让方一百四十、转让方一百四十一、转让方一百四十二、转让方一百四十三、转让方一百四十四、转让方一百四十五、转让方一百四十六、转让